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2022 年第三批生产维护、大修及生产准备费等设备材料采购（后审标段）项目询

比采购变更公告

项目编号：ZDGX-2022ED02

一、变更内容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变更为：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2 年 08 月 25 日-2022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第 3.2（3）项“价格评分标准”原内容：报价得分最低扣至 15 分，变更为：报价得分最低扣至 0 分。

3、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第 3.3.2（2）项技术评分标准中评审要素“交货期和交货地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标准变更为：

①交货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10 日及以上，交货地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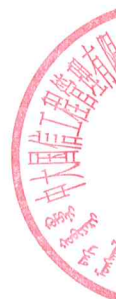
②交货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5 日及以上，交货地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③交货期和交货地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的应答承诺函（格式自拟）

4、评标办法第 2.4.2 技术初评否决项列表变更为

序号	情形事项	具体规定
(1)	虚假响应	响应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虚假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试验报告、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供应商参与本次响应的所有标段均予以否决。



(2)	实质不符	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货物清单行报价暨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货物数量、范围提出偏离的；供应商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偏差的；对响应函附录规定的合同事项条款明确表示不接受，未按要求填写具体数据信息以及填写的数据信息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书中标记“★”的项为重要参数，不允许偏差，否则否决。
(3)	修改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响应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4)	参数响应	响应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或产品型式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未按要求提供本次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
(5)	实质不符	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法定否决	《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评审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响应情形。
(7)	供货偏差	响应文件明确提出缺漏项，支付条款、供货范围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偏差的。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异议受理电话：15044738222

异议受理邮箱：gw15149493091@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锦瑞苑13号楼2单元1601室

邮编：017010

联系人：付东波

联系电话：15847147853

邮箱：zdgxes@126.com

